

#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益发改行审〔2021〕446号

---

##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益阳市烂泥湖涝区（赫山片）近期重点 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对〈益阳市烂泥湖涝区（赫山片）近期重点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〉进行审批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解决烂泥湖涝区（赫山片）洪涝灾害问题，提高赫山区防洪治涝标准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

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益政办发〔2018〕16号），原则同意实施益阳市烂泥湖涝区（赫山片）近期重点工程二期（项目代码：2112-430900-04-02-681223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。建设地点：益阳市赫山区烂泥湖垸及撇洪新河以南汇水区，涉及兰溪镇、泉交河镇、八字哨镇、欧江岔镇、笔架山乡、会龙山街道以及龙光桥街道等7个乡镇街道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泵站9处，更新改造泵站27座，撇洪排涝河渠整治全长131.03千米，内湖整治24.1千米，涵闸拆除重建4座，改造36座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，负责本项目的筹资、建设和管理。

四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6075.79万元。资金来源为：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18217万，其余由地方自筹。

五、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设工期17个月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30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七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八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九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1年12月6日

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  
市水利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。

---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

---